

厦门推出 28 条金融举措支持防疫和企业复产

抗击疫情离不开资金保障和支持。记者昨日从市金融监管局获悉，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实施方案》，推出 28 条具体措施，从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完善民生保障、加强资本市场服务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恢复生产金融服务工作的质效。

方案提出，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采取增加担保额度、延保、续保等方式做好配套担保服务，并适当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担保费不得高于原正常收取担保费的 70%。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担保公司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延长时间不低于 90 天；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此外，加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与防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融资对接，引导其加大投资力度，加快资金募集和投入效率。对疫情防控期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重点保障企业和因疫情带来市场拓展机会的优质企业，如生物医药、在线教育办公等行业企业，优先纳入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辅导培育。

方案指出，要有效利用我市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纾困专项基金，进一步优化管理办法，简化申请流程，纾解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中小企

业提供必要的融资增信，适度降低贷款准入门槛、提高信用贷款额度或抵押成数。

根据方案，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对国家、省、市重点保障企业，给予年化利率不超过 12% 的优惠贷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不高于原正常贷款利率的 80%。国有控股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对国家、省、市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收取的利息、租金不高于原正常收取标准的 80%。国有控股的地方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视情合理延后其还款期限，延长时间不少于 30 天。

来源：厦门日报

